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9)

根據一般授權建議發行新H股 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8年3月12日刊發的關於根據一般授權建議發行新H股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提供以下有關建議發行事項的補充資料：

發行規模

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配發及買賣最多343,315,321股新H股，佔於2017年6月9日（即年度股東大會日期，於會上通過（其中包括）授出一般授權的決議案）已發行H股總額的約20.00%。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因此，建議發行事項下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新H股數目不得超過343,315,321股H股。

若本公司股票在決定建議發行事項的公告日至發行日期間有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事項的，建議發行事項的新H股股票數量將隨除權等事項後的本公司股本進行調整（惟經調整後將予發行的新H股數目最多不得超過343,315,321股H股）。調整公式如下：

$$QA_1 = QA_0 * (1 + EA),$$

其中， QA_1 為調整後的新H股發行數量上限， QA_0 為調整前新H股發行數量的上限， EA 為每股送紅股或轉增股本數。

董事會確認，上述補充資料並不影響該公告內的其他資料。除以上披露外，該公告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本公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imc.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以供瀏覽。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于玉群
公司秘書

香港，2018年3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王宏先生(董事長)、王宇航先生(副董事長)、胡賢甫先生及劉冲先生，執行董事麥伯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承偉先生、潘正啟先生及王桂燦先生。